**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发挥慈善事业在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作用，打造“大爱绍兴”慈善品牌，现就推进新时代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在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过程中贡献更多慈善力量为目标，按照“三聚三基”总要求，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提升专业能力，大力培育慈善主体、拓展慈善载体、强化智慧应用、健全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

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组织化、多元化、专业化、智慧化、规范化的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经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突破120家，全市各地志愿者实名注册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17%以上，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1万人。

二、强化党建引领

坚持党对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推进慈善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培育党建品牌，从严抓好慈善组织中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升慈善事业发展的源动力。

三、培育慈善主体

**（一）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大力推动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优先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等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科教文卫体事业、环境保护等新兴慈善组织，加大慈善组织孵化培育力度，推动资金资助型、服务提供型和技术支持型慈善组织的合理分布，打造区域慈善公益生态链。探索引进长三角等地区的优秀慈善组织在绍落户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其与市内慈善组织开展合作，推动我市主动融入长三角慈善公益生态圈。通过党建指导、资源供给、荣誉激励等方式，推动全市品牌慈善组织培育，加大对优秀慈善组织的支持力度，提升品牌慈善组织的影响力和服务成效。

**（二）建立慈善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慈善行业组织发展。支持市慈善总会转型成为区域枢纽型、服务型、行业型慈善组织，履行慈善行业组织的职能。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慈善总会开展转型升级的探索。鼓励和支持慈善行业组织依法承接政府委托或转移的职能，加强行业交流，促进行业内资金募集、项目实施、志愿者动员、文化宣传等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发展。

**（三）规范慈善总会运作。**推进市县两级慈善总会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如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实行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规范财务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慈善总会整体水平，配足配强理事会秘书处人员力量。

四、搭建慈善平台

**（四）提升慈善基地功能。**推进慈善基地能力提升工程，抓好顶层设计，健全运行机制，探索发展模式，增强服务功能，鼓励现有慈善基地向联合型、支持型平台方向发展，充分发挥慈善基地撬动效应，在培育慈善组织、孵化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对接慈善资源、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广布基层慈善网点。**推动慈善组织与基层组织相融合，探索发展区（县）、镇街和村（社区）三级慈善服务平台建设，集聚乡贤、共建单位等社会资源，鼓励建立镇街乡贤基金、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村（社）互助基金，支持推动慈善服务点在全市的广泛覆盖，方便群众开展经常性捐赠。全面推进全市爱心驿站标准化建设，提升全市爱心驿站服务能力，推动爱心驿站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社会工作站等功能集成融合，构筑完善城乡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

**（六）积极倡导全民慈善。**建立健全回报社会的激励机制，发扬“人人慈善”的现代慈善理念，引导慈善力量参与精准帮扶和东西部协作，打造以“慈善公益一日捐”为代表的全民性慈善活动，坚持自愿原则，倡导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鼓励捐出一天工资收入，企业捐出一笔善款。“慈善公益一日捐”活动原则上安排在每年“中华慈善日”前后一周，也可安排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重大节日期间。

五、拓宽参与渠道

**（七）创新慈善应急机制。**总结新冠疫情防控经验，扶持发展应急救援和救助慈善组织，建立和完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慈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慈善行业组织的应急资源整合与行业统筹，做好应急情况下的慈善需求信息发布与数据跟踪以及物资接收、仓储、物流、调配等工作机制，提升慈善组织应急救助能力和专业水平。

**（八）丰富慈善捐赠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探索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捐赠等新型捐赠方式，制定出台相应捐赠指导细则，完善慈善捐赠的价值评估与相关配套机制。鼓励慈善组织依法规范开展义拍、义卖、义展、义演等活动。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创新网络众筹、运动众筹、手机捐赠等新型募捐方式，丰富公众参与慈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依法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探索慈善资产保值增值的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相应的保本保息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通过免费为特殊困难群体、社工和志愿服务群体提供保险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

**（九）规范慈善捐赠行为。**规范乡贤基金、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村（社）互助基金等设立，规范引导各类基金在资金募集、捐赠接收、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行为，确保捐赠款物规范合理管理、善款善用，业务主管单位要加强对各类基金基本情况的掌握，及时统计全市层面相关基金的捐赠数据、基金规模等内容。

**（十）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畅通志愿服务渠道，形成良好氛围。充分应用全省统一的志愿服务数据化基础平台，做好志愿者注册、培训、服务时间记录、星级评定、激励回馈等工作，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征集。鼓励大学生利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鼓励党员干部、群众进社区注册成为志愿者。推动在公共交通设施、市场商圈、旅游景区、医疗机构等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深化“15分钟志愿服务圈”，打造“全城志愿”。按照备案类志愿者团队认定标准，将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团队培育为专业社会组织。加大对志愿服务的保障力度，依法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六、激发慈善活力

**（十一）加大政府支持。**加大财政资金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对引进慈善组织、品牌慈善组织等的资金扶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慈善评估、人才培养、适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慈善项目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服务、扶贫济困、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等政府购买服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慈善组织，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扶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慈善组织向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政策，及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十二）搭建交流平台。**发挥市级慈善基地“政府好帮手、组织好伙伴、创新好平台”作用，集合我市优秀慈善组织作用，激发社会活力、集散社会资源、推动社会创新。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参与省（市）内外慈善活动，促进互动合作，推动慈善组织向先进地域学习优秀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形成地方慈善服务特色。通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慈善论坛、慈善沙龙等方式，持续推动慈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持续开展慈善城市发展研究，提升慈善影响力。

**（十三）推进慈善与社会工作协同发展。**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慈善组织提供人才和专业支持，慈善组织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社会工作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鼓励慈善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工考试，鼓励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鼓励慈善资金扶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创办。支持慈善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合作实施慈善项目及公益服务。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积极推进“五社联动”。合理确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人力等成本，支持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可以按规定用于开展服务所需的支出。

七、推进智慧慈善

**（十四）推进慈善数字赋能。**推广使用浙江省慈善服务“码上办”应用系统，推进慈善数字化管理，逐步实现对慈善活动的“互联网+监管”，将数字化改革贯穿于全市慈善基地的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决策分析、慈善服务全过程，引导资源合理流动，推动慈善服务融合发展。

**（十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民政部门与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实现慈善捐赠数据实时统计、权威发布。完善慈善救助体制机制，畅通慈善供需对接渠道，整合志愿服务力量，推动慈善活动精准发力，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保险体系相融合。

**（十六）推动互联网慈善。**稳步推动“互联网+慈善”的模式创新，借助互联网推进“指尖公益”“链上公益”，探索慈善网络化、数字化、智慧化。培育互联网慈善理念，开发网络公益项目和公益产品。

八、完善监督体系

**（十七）加强政府监管。**依据《慈善法》，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管。民政部门要加大对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募捐款物使用、信息公开等事项的监督力度。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计部门根据法定要求开展审计监督。公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支持配合民政部门查处非法募捐活动，严厉打击以慈善名义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八）完善行业监督。**切实发挥慈善领域行业自律功能，建立行业内部协调和资源、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工作，鼓励慈善行业组织制定行业公约，加强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引导与规范，引导慈善行业组织依据行业规范参与矛盾纠纷化解，鼓励支持慈善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评估，提升慈善行业的自律性和公信力。

**（十九）保障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对不良慈善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反馈或公布查处情况。引导慈善行业组织依据行业规则，推动行业自律。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各级部门与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及时处理与回应公众的举报和投诉。

九、健全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发挥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将发展慈善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当地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每年听取一次慈善工作专题汇报。健全完善各级慈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积极发挥在慈善工作中的总体联络、促进和管理作用。推动慈善城市建设，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城市慈善指数数据统计。

**（二十一）落实工作职责。**民政部门要履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监督管理、制定行业规范、业务指导等职责。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细化措施，抓好协调督导和工作落实，合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应当根据职责或章程做好相关慈善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支持慈善总会转型为慈善行业组织，并在人员力量、经费、办公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十二）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加强慈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大型慈善组织，加快培养慈善相关专业人才。大力开展慈善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健全慈善工作人员激励机制，将慈善从业人员统一纳入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范围，进一步优化管理服务，增强职业吸引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慈善工作人员待遇，完善专职工作人员福利、薪酬等制度。离退休干部符合兼职相关政策要求的，报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可以在各级慈善组织兼职。驻会并实际从事日常慈善工作的兼职离退休干部，可以就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在规定标准内据实报销。

**（二十三）健全表彰通报机制。**定期开展“慈善事业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对优秀企业（人物）、慈善组织、慈善工作者等予以通报表扬。为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或服务；对生活遭遇困难的个人或者家庭，优先提供救助和帮扶；探索建立志愿积分奖励管理等机制。鼓励将公民参与慈善活动情况作为积分落户、选拔录用、给予奖励优惠的参考。

**（二十四）弘扬现代慈善文化。**

弘扬现代慈善文化，加强“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及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测评体系。开展慈善文化“六进”活动，探索和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慈善事业的新路径。鼓励与支持开展绍兴慈善文化研究，鼓励教育部门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将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结合绍兴传统节会活动，深耕绍兴慈善文化，支持具有绍兴特色慈善文艺作品创作，融入慈善文化元素，命名一批慈善广场、慈善村（社区），提升慈善文化的多元性和层次性。